合同编号：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1 号地块（附属用房）动物实验楼（部分）施工工程

# 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2026 年 月 日

浙江·宁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为“发包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代建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1 号地块（附属用房）动物实验楼（部分）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清水浦片区，校园北临风华路，南接滨江路，东至宁波绕城高速，西接逸夫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330200-04-01-330616 。

4.资金来源：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规定分包工程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工料规范要求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料规范。

二、合同工期

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动物实验室必须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使用，绝对工期 60 天。单位中标后管理人员须 3 日内全部到岗，5 日内完成相关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同时上报施工组织及施工计划至发包方确认。

以上工期均已考虑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建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与工程移交日期不予顺延。但因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原因，或政府主管部门就本工程作出停工、限制施工决定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分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三、质量、安全目标

质量要求（以以下最高要求者为准）：

一、创优目标：

/

二、管理目标：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3、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杜绝严重、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严格控制质量，不得出现永久性质量缺陷，确保观感质量高品质呈现。

5、组织工程竣工项目预验收率 100%，工程交付、移交管控符合率 100%，单位工程竣工交验一次合格率 100%。

安全要求（以以下最高要求者为准）：

一、创优目标：

/

二、管理目标：

1）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交通安全事故；

2）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3）零环保舆情事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金（按增值税率 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含税包干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接到分包人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分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总承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赵建

联系电话：18964645787；

电子信箱：qd2911@126.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158号；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工料规范；7）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资料；9）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经澄清调整后）；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廉洁协议）；12）除以上内容外的磋商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人应履行的有关本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总承包人承诺，本分包工程作为总包合同内专业工程分包工作的组成部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利向分包人行使总包合同中对于有关分包工程的权利约定。另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利向分包人行使本合同对于总承包人规定的有关分包工程的权利约定。发包人、代建人向分包人发放的任何资料须经过总承包人的签收后转发分包人（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总承包人承诺，本分包工程作为总包合同内专业工程分包工作的组成部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利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行使本合同中有关分包工程的管理权利，总承包人无条件响应。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一切指令、造价审核、违约处理、文件批复等需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发实施，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向分包人发放的任何资料经过总承包人盖章确认、签收后转发分包人（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发包人、代建人同意的除外）。

5.分包人承诺，全面接受与总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发包人、代建人对于本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递交的任何资料须先经过总承包人的签字审核（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6.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本合同，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诺，若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自行协商处理，与发包人无涉。

8.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审核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9.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主张的赔偿款、补偿款等全部费用归属发包人所有。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10 日内全额转付发包人；总承包人怠于向分包人主张的，发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权利，分包人不得以合同相对性为由抗辩。

10.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分包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保修等事项直接向分包人主张权利，分包人不得以合同相对性或总包合同约定为由抗辩。

11.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代建人参与本项目采购、行使认可权、发出指令或进行检查，均不构成对总承包人依本合同及总包合同应承担责任的减轻或免除，亦不构成发包人对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存在过错的认定；总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向发包人负总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宁波镇海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_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建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总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总承包人：（盖章）<br>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分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br>91310000631265O3X1 | 组织机构代码： |
| 通讯地址：<br>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br>200135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br>18964645787 _ | 电话： |
| 传真：<br>021-80299777 | 传真： |
| 电子信箱：<br>771879328@qq.com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br>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br>31001522917055435820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竞争性磋商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争性磋商的称为“竞争性磋商函”的文件。

1.1.1.5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竞争性磋商函后的称为“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料规范：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按照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总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总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协议书的，与分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4 发包人：是指与总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代建人：是指在该项目中受发包人委托，与发包人共同行使发包人权利及履行相应发包人管理职责的法人。

1.1.2.6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项目经理：指总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2.9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2.10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

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向发包人/总承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通过竞争性磋商发包的工程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总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总承包人提出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总承包人/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由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总承包人/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料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总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发包人、分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总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因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总承包人，由总承包人根据第 1.6.3 项〔图纸的修改和补充〕约定负责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发包人同意，并由总承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分包人文件

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并通过总承包人由监理人报送代建人及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总承包人对分包人文件有异议的，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总承包人。总承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分包人文件，供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

达地点。

1.7.2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7.3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包人不得与总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过总承包人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总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

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分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分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总承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总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总承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分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总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分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总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总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分包人同意，总承包人不得将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总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及总承包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分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总承包人人员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分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总承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总承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由发包人、总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总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总承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分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总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总承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总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总承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分包项目经理

3.2.1分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分包项目经理经分包人授权后代表分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分包项目经理应是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分包项目经理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分包人为分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分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分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分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分包项目经理。分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总承包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分包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分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分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总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总承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分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分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继任分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分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同意。

### 3.3 分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分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分包人应及时向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分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对于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分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总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当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

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分包人现场查勘

分包人应对基于总承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分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5.2 本项目管理

分包人应向监理人、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3 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由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结算，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总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4 本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总承包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总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本专业工程完工并移交总承包人之日止。

（2）在分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分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总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总承包

人提供，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总承包人、发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发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发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由总承包人送达分包项目经理或经分包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分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由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

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总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总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分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分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总承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

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分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总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分包人自检

分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分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分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分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总承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5.3.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分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强令分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分包人应及时报告总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分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

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分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总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措施费中体现，该部分费用包干。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分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总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

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总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对分包人、监理人、发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分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分包人应督促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分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分包人应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

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通过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分包人应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总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总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分包人发现总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及总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

7.4.2分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应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1）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总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总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有关本合同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分包人；

（6）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分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分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 总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总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总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分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总承包人、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总承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分包人暂停施工。总承包人、监理人不同意分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分包人对总承包人、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总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总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总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总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总承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总承包人向分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总承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分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通过总承包人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通过总承包人压缩合理工期。

赶工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

7.9.2 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竣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总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分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分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总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总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分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总承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过总承包人通知监理人检验。分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监理人

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后由分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分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分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通过总承包人责令分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

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分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样品。分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分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通过总承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通过总承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分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分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分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通过总承包人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总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分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

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分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分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校定。

9.1.3 分包人应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分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分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分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通过总承包人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分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分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分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通过总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分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通过总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总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发包人、监理人可通过总承包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由发包人下达给监理人，监理人通过总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收到经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经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总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经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分包人收到监理人经由总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通过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总承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8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过总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

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分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

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分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审批，发包人、总承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

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分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分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总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总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总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分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总承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分包人应于每月15日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分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分包人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分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分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总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总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总

承包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通过总承包人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通过总承包人及时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分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总承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总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分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过总承包人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分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文件。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监

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指令总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总承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总承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总承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工程的移交。

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总承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总承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分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分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总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总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总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总承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分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总承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总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分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出售分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分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分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总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总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总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总承包人、监理人向分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总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总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不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竣工付款。总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分包人对总承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通过总承包人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总承包人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总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总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分包人对发包人、总承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分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总承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总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总承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总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分包人在发包人/总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同时无息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总承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总承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总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但总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总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总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分包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总承包人可以口头通知分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15.4.5 分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分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分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总承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总承包人违约

16.1.1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总承包人违约：

（1）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总承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7）总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总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总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总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总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总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总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按第16.1.1项〔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总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分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总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分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总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分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总承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的；

（7）分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9）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分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分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总承包人有权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总承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

值；

（2）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总承包人、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总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

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总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总承包人承担；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总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6）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总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分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总承包人或总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总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或分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

18.2.2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分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总承包人负责补足。

18.6.2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总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分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分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分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总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总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分包人应通过总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发出索赔报告，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索赔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总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

监理人、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总承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3）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总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总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总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 19.4 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总承包人，总承包人递交发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通过总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分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分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

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工料规范；7）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资料；9）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经澄清调整后）；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廉洁协议）；12）除以上内容外的磋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总承包人：

名　　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系电话：18964645787 ；

电子信箱： 771879328@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七里垫街 151 号柒里新都 15 幢。

1.1.2.3 分包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发包人：

名　　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联系电话：0574-86603333；

电子信箱：campusplanninganddevelopment@eias.ac.cn；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海江大道 2911 号。

1.1.2.5 代建人：

名　　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crld_nbdflg_zy@crland.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78 单元。

1.1.2.6 监理人：

名　　称：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74-63119377；

电子信箱：1272458931@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香棟树路西 49 号。

## 1.3 法律

1.3.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总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视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工料规范；7）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资料；9）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经澄清调整后）；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

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廉洁协议）；12）除以上内容外的磋商文件。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合同当事人双方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总承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条〔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向分包人免费提供 / 套方案图纸。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及附件。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分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 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理。

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代建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中华。

总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总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昌军。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总承包人设置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合理的施工空间及通道给分包人使用。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分包人须负责修补由其自身原因引起对施工场地通道所造成的损坏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分包人因总承包人提供的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满足自身施工需求需要增加设置时，应事先和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经总承包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人增加设置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总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总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总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分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总承包人

2.1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64645787 ；

电子信箱：771879328@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七里垫街 151 号柒里新都 15 幢。

总承包人对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受企业法人委托，代表公司全面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全面负

责对发包人的工程履约，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人、财、物的组织管理与控制。

（2）全面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相关外部单位关系协调，确保工程按期履约。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总承包人对其分包人管理的人员，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一切指令、造价审核、违约处理、文件批复等需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发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总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总承包人应于开工日期前及相应的进度计划节点向分包人移交相应的施工现场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总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合同签署后，总承包人提供施工水电现场接驳点，分包人负责维护合同范围内施工水电的日常使用及管理，应服从于总承包人对现场整体施工水电的日常使用及管理。分包人用电须符合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2）总承包人将在分包人进场时颁发用水、用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分包人现场水电费已包含在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中，现场水电费统一由总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总承包人不得再以此名义再向分包人收取费用。

（4）分包人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自行负责，分包人可向总承包人申请有偿使用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含水电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

（5）总承包人不特殊为分包人搭设脚手架，分包人可使用总承包人已搭设的脚手架（以总承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为准）；分包人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在不得影响总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施工的前提下，可在总承包人允许的时间内保留，分包人的脚手架搭设方案需得到监理人、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审批认可。

（6）以上所述相关费用在总包合同中已约定，总承包人须按总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收取费用，不得超出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1）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专业分包结算价款的 2% ，由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总承包人脚手架拆除后，若分包人仍需使用的，则费用由相应的专业分包人承担。

3）分包人需要延长施工塔吊、施工电梯使用时间时，分包人自行承担额外租赁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总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提供的基础资料：

分包人进场 5 天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分包人有义务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交验完毕签署交验凭证，总承包人提供正式书面资料，由分包人负责保护，如因破坏、失准而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若分包人在进场 5 天之后，10 天内未反馈意见，则认为分包人已完全接受现场的实况，日后有关的任何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于接受现场实况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分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配合分包人获取相应的基准点、基准线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总承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分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总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支付担保。

**3. 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排污费约定：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工程排污费用。

（2） 社会保障费(简称社保费)约定：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社会保障费用。

（3） 根据本合同条件各项规定，分包人负责精心施工，同时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要求的分项工程的施工做法，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错、漏、补）的修复和完善。分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分包人应对其设计（如果有）的工程而提交的技术方案负责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的批准仅为管理程序上的确认，并不免除分包人的前述责任。

（5） 分包人应考虑因自身施工需要办理的各项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

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管理的手续，并需提示发包人、总承包人应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分包人未办理各种证件、批件而影响工程施工和工期，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6） 分包人应考虑因自身施工需要，在大型设备运输及场地周边临时停靠、放置时，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路灯照明通道、通讯设施、给排水管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损害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如需要协调、办理道路运输手续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民扰问题对施工的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改造、加固、迁移、损坏赔偿等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时，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7）在本工程实施中或竣工移交前，分包人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分包人临时设备及材料加工场地，清理现场残留物、施工垃圾及不再需要的多余材料并运至总承包人指定并认可的场地，使施工现场状态处于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发包人满意和安全的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运输、防护、改造、加固、 迁移、损坏赔偿等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分包人未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分包人临时设备及材料加工场地或未清理现场残留物、施工垃圾及不再需要的多余材料时，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安排其他分包人拆除临时工程、临时设备及材料加工场地并清理现场残留物、施工垃圾及不再需要的多余材料时，所产生费用将从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每次分包人应承担此项工作涉及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属发包人所有。

（8） 分包人须将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及时按宁波市相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所涉及的管理费及税金等，包含在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中，此项费用由分包人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因分包人不按照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不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等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因分包人拖欠其雇员工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等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分包人的施工质

量问题、安全问题以及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新闻网站及其他媒体的报道，或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和处罚，分包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及违约金。

（10） 分包人进场后至退场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对周边市政道及施工场地道路损坏（包含但不限于路基沉降、井圈井盖损坏或遗失、局部开裂等道路所有相关专业的破坏、缺损等）后由分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确保道路在施工期间满足施工和销售通道正常使用，道路保护及修复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分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防盗、成品保护等进行控制，并满足总承包人、发包人及政府部门之要求。

（12） 其他合同条件要求分包人履行的任务及工作，包括正常施工需要的一切附带的工程及临时工程。

（13） 分包人需对合同范围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出现污染、划痕、磕碰、碎裂等问题，由分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若未找到责任方，则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1.2.分包人其他工作：**

（1） 分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视察及管理。

（2） 分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与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并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3） 分包人在本工程实施中及缺陷责任维护期间，应积极配合按设计规定或发包人或代建人认可的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4） 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详见工料规范。分包人的安全管理及项目奖惩条例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分包人提供和维修合同范围内施工所需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包括吊车的塔臂延伸半径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

（6） 本工程总承包人为本项目其他分包人提供生产、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

地、施工用水用电，门卫管理、现场保卫管理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各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工地设置标准的清洗和限高设施，分包人进场施工后需服从总承包人、发包人的各项生产管理要求。

（7） 分包人对设计文件中的错漏及时提出。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8） 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编，按要求移交总承包人统一归档，并移交城建档案馆备案。

（9）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工料规范中关于施工总承包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在计划、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协调及配合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及代建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10）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分包人或其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总承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1） 根据工程需要，分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其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 分包人需负责整个分包工程的质量目标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第三方检测的配合工作，专家论证，对已有现场情况的整改费用，分包单位协调配合由其它单位施工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以及为满足工料规范要求所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费用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13） 分包人负责整个分包工程的样板展示工作，负责制定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样板区管理和样板区施工方案（详见工料规范）。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费用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14） 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安排的其他工程。

（15） 其他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3.2 分包项目经理

3.2.1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本合同约定，代表分包方行使各项职能

关于分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如果分包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1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总承包人的同意。分包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一年离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0天。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分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工地，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3.2.2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竣工验收前不得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否则将支付总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需要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并征得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并征得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更换后，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具体详见工料规范。

分包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通过总承包人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更换合格的分包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分包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通过总承包人提前15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3.2.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的违约责任：100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分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担违约责任：10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工程，发包人向总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款，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如出现延期支付或减额支付，经发包人督促无效后发包人有权从总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向分包人进行支付，总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总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专业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分包人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分包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按照分包合同文件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分包进度款，在总承包人进度款中一并支付，总承包人收到每笔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自总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分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直到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之日止。

3.6.2 分包人负责自有承包工程未竣工验收并交付前的建筑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在总承包人成品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另进行必要的因自有承包工程施工而进行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3 在施工过程中，对已完的土建工程须做好二次成品保护；在工程完工后，修复所有受到影响的现场及现场周围环境，并做好已完分包工程的清洁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以达到总承包人、发包人接受该工程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用中；

3.6.4 有关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3.7 履约担保

3.7.1 分包人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如经总承包人核实，保函为不真实，则分包人需及时更换保函并承担违约责任。

3.7.2 履约保函具体要求：

3.7.2.1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前，需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元（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保函，总承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金额的进度款。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复之前，本工程的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7.2.2 履约保函须由五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出具，不接受地方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3.7.2.3 履约保函的退还：本标段按合同约定正式竣工验收合格，提交本标段完整竣工资料，并得到总承包人书面确认后 60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面负责总包工程及分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面负责总包工程及分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对分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等的初审权以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的临时权限；

（2）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田昌军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00355241；

联系电话：15058233366 ；

电子信箱：1272458931@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香樟树路西49号；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除下述条款和工料规范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此类文件规定对工程的要求，如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与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为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5.1.4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 ：

5.1.4.1 质量目标：

创优目标

/

管理目标：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3、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杜绝严重、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严格控制质量，不得出现永久性质量缺陷，确保观感质量高品质呈现。

5、组织工程竣工项目预验收率 100%，工程交付、移交管控符合率 100%，单位工程竣工交验一次合格率 100%。

5.1.4.2 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工料规范及附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创优目标（以以下最高要求者为准）：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分包人应当按工料规范及其附件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总承包人、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分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

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分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专项检查，若发现不达标项，分包人需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具体事宜进行调整；分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

措施费中已经包括全部安全明文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考核制度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且在工程开工前，总承包人按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给付分包人50%，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措施费中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6.4 其他补充要求：

6.4.1 分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由总承包人、分包人负责，发包人对于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6.4.2 分包人在现场采取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及发包人代表、总承包人签认后方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用中。

6.4.3 总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守宁波市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定。

(1) 分包人如因降尘降噪等被有关部门通报，将支付总承包人违约金（详见工料规范）；发生环境事故或政府部门因环境保护问题对项目通报、批评、罚款、停工，将支付总承包人违约金（详见工料规范）。

(2) 分包人必须加强内部管理，杜绝打架斗殴事件及偷窃行为，发现一次，分包人支付总承包人违约金（详见工料规范）。如发生恶性事件，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分包人尚须赔偿发包人、总承包人损失。

（3）关于安全文明违约金收取专项条例及其他违约金条款，详见工料规范的相关规定。

6.4.4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治污减霾、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必须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6.4.5 不管何种原因，分包人人员均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对发包人、总

承包人、监理人工作造成妨碍，名誉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与分包人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4.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引起的停工、返工、材料和质量问题的损失，并收取分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工料规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1.1 分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7.1.1.2分包人需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报送专项工程、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7.1.3 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节假日、政府政策干扰等诸多不利因素后的工期。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有权决定分批开工并分别确定开工日期；分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日期开工，不得拖延。

**7.4 测量放线**

7.4.1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监理人见证。

**7.5 工期延误**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金金额：50万元/天，如最终按期竣工，则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免除相应违约金。

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逾期、延误的，分包人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如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分包人予以赔偿。若分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延长的时间之内仍未能完成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指令总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所有不利物质条件均需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

8.1.1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分包人应在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总承包人及发包人检验。分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总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甲供材料、设备金额的 0.5%，结算时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8.4.2 本项目甲供材若由分包人负责保管，该费用由总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保管费用为甲供材料、设备金额的 0.5%。

8.4.3 总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总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8.4.4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分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1分包人需要根据工料规范及其附件约定的施工样板清单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详见工料规范，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8.6.2 样板管理**

分包人需要根据工料规范及附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样板区的施工及管理，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包干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自行考虑。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8.9.1分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总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用他用，经发包人、总承包人批准后，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9.2甲供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若现场产生多余材料（或者废旧材料），需和发包人共同处理，分包人不得私自处理，严禁用于其它项目。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检测检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责任修复期发生证明所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工程质量情况的检查、检测、验收符合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流程及变更资料的管理等现场施工管理流程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现场签证，依图纸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及实际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只是项目用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仅限于由于发包人提出的变化）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材料费用；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此种材料，由分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人对主材材料认质认价，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税费的变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分包人应于发生后七日内向发包人递交项目重新认价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审定原则为采用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的组价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照合同下浮比率下浮【合同下浮比率=1-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额）】。其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中材料价作为材料价，无材料价的按照发包人看样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材料价。（经认质认价确认的材料价，主材价不需进行下浮）

4）新增单价如无相关定额可套用时（指的是实际施工技术规范与国家定额匹配技术规范有较多、较大不一致时），按照发包人参照市场价水平确认的价格执行。

5）若分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变更及结算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为准（即：变增时采用最低单价，变低时采用最高单价）。

6）措施费：本项目措施费由分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时自行考虑，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会因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建筑市场、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按零星工日结算）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或工程量签证）为准，工程量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后七日内完成。零星工程计价原则同以上有关估价计价原则。

8）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变更、现场签证的办理必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方式及审批程序执行。详见附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9）因图纸变更等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分包人已采购或安装的材料的索赔费用处理方法：

a、原则上变更发生时产生的报废材料尽最大可能在本工程的其他部位使用，如无法使用，则联系厂家退货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b、变更发生时，涉及变更部分的材料未采购及安装，分包人按新的变更图重新购买并安装即可，结算按变更后的图纸计算工程量，不考虑额外索赔费用。已安装拆除后的材料设备仍可利用的，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确认其重复利用量，此部分材料不再计取主材、设备费用，亦不考虑额外索赔费用。

**10.7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索赔、工程奖罚、不可预见费等，暂列金额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且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合同签约价（签订合同时注明暂列金额及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中暂含以上费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进行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综合单价不得因政府政策文件、工期延迟、物价调整以及通货膨胀等进行调整（除约定外）。中标单价不因实际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工程量的差异而调整。

若合同清单中某些项目没有报价或报价为0，视为造价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重计量、变更及结算中均按单价为0考虑。

变更中若有合同清单、图纸或工料规范中均没有的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参照变更估价原则形成确定新增综合单价，新增部分单独计算编制。

综合单价包含的应由分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由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未经发包方认可的变更、现场签证；

2）建筑材料价格增加（除可调差材料外）；

3）由分包人原因（工期拖延等）引起的建筑材料价格增加（除约定外）；

4）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调整幅度以内的建筑材料价格变化风险；不包含因国家或省市法律法规变化强制实施因素（如，税率调整）。

5）工料规范及其附件、报价说明等文件中应由分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见 11.1 条进行价格调整。

招标报价模式及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

12.1.1 合同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索赔、工程奖罚、不可预见费等；暂列金额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且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2.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分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组成合同价款的所有内容均不包含分包人的进项税额。

12.1.3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并且分包人需严格按照一般纳税方式向总承包人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期分包人所有关于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将不能在总承包人处获取额外补偿。

12.1.4 施工图重计量的约定（本合同不涉及）

12.1.4.1 重计量的工作完成时间的规定：原则上，工程量的重新计量工作应在总承包人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深化图纸不作为重计量依据，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为准）；工程量的核对工作也应在重新计量工作完成后立即展开并在 1 个月内完成，最后经过发包人确认和审批；综合单价不因政府政策文件、工期延迟、物价调整以及通货膨胀等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2.1.4.2 在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现场造价咨询公司一审)，本项目发包人可能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再次复审，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

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

12.1.5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决算价款的定义

12.1.5.1 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总价+签证及变更金额+材料调差费用（如有，按计价程序计算）+甲供材料供应奖罚费（如有）+其它奖罚费+索赔费用（如有）。

12.1.6 分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已包括本合同、工料规范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样板区施工及管理费、深化设计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非技术措施费）、现场水电费、养护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本工程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政策、环境和季节性气候风险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中措施费及包干单价不做任何调整（除约定可调整的费用外）。

12.1.7 双方确认的包干措施费、包干费率及其他包干费用不因工程变化而进行调整。

12.1.8 分包人已在除清单中已列项的措施项目外的其他措施项目中考虑了满足整体施工需求及工料规范及其附件中的所有实体工程外的措施要求，无论是否列项报价，均不得以此向总承包人、发包人提出费用要求。分包人已被认为考察了工地现场并获得了所有涉及到其竞争性磋商的信息。

12.1.9 质量目标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样板施工，第三方检测的配合工作，专家论证，对已有现场情况的整改费用，分包单位协调配合由其它单位施工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无人机拍摄费用，为满足工料规范要求增加的其它措施等内容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10 在整个施工期内完成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等）要求的有关工作和要求。报价时已考虑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等）政策，无论政府是否发布新的政策与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11 分包人自主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满足工料规范及其附件中的条件和要求，实际施工中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变化、施工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价格调整及索赔的理由（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已综合考虑工料规范及其附件中涉及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材料规格、质量及施工程序等方面的要求与标准，并将计价规范及单价说明中的各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2.1.12 经商务澄清调整并经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的分包人所填报本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单价。所有填报的单价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用于本工程变更、计量、

结算的计价。

12.1.13 不同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当发生变更及签证，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时，变更及签注的单价优先选用相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低的综合单价。

12.1.14 不同单位工程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适用于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某个单位工程新增变更和签证时，新增变更和签证的综合单价可利用合同范围内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和人材机单价按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确认。

12.1.15 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中取出任何部分交予另一承包单位施工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风险由分包人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合同的分包人无权索偿因此而引致的利润、损失等任何费用。

12.1.16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项目的单价、总价均包含了应发包人、总承包要求对完成的项目进行临时保护和去除保护材料所需的费用以及施工进行期间的定期清理和竣工交付前的全面清理。

12.1.17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项目的单价、总价被视为包含了规范允许范围内结构及建筑偏差之修复的费用。

12.1.18 现场水电费统一由总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在照管费中包含，该费用由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12.1.19 所有由分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政府及审批部门现行的防火规范要求。分包人必须负责准备及提交所需的详细设计和材料样品给有关政府及审批部门，并获得其批准。所有因此而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

12.1.20 对于发包人暂定价格的材料，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给定的暂估价计入报价，在施工中采购该材料时，由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按实际认价对暂估价格予以调整，差额按价差的计价方式处理。

12.1.21 分包人按宁波市相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的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理费及税金等，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费用由分包人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2.1.22 分包人按国家规范、宁波市建委相关规定及总承包人具体要求在施工场地外租赁场地建造临设或租赁临设所需的一切补偿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费用在合同签定后包干使用，在施工中不做调整，不论施工中分包人采取任何措施，总承包人均不补偿费用给分包人。

12.1.23 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工料规范、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因素。

12.1.24 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总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市场化管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了解现场场地环境及项目周边社会环境，并将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25 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由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包含工程总承包工料规范中所含的除可计入工程实体项目和已报价措施项目外的所有须由总承包人完成的协调、配合、照管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总包合同。

如发生除上述工作内容外的其他工作并产生费用的，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并结合工程总承包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措施费包干的除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分包人每月 15 日向总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报告。

12.3.3 重计量（本合同不涉及）

（1） 重计量的工作完成时间的规定：原则上，工程量的重新计量工作应在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最终稿的图纸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作也应在重新计量工作完成后立即展开并在 1 个月内完成，最后经过确认和审批。

（2） 经过重新计量后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以人民币形式由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付款的先决条件为分包人必须提交经总承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当期审定已完成合同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现金或支票方式足额付清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其承

担的各项费用。分包人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总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资料经总承包人审核确认后，随总承包人当月进度款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并在收到分包人全额发票后，7 天内将本分包工程对应款项支付至分包人账户。

12.4.1 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4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主要用于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前期投入。

12.4.2 分包人于每月 15 日向总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总承包人根据审核所确认的数额且分包人提交合法税务发票后的 45 日内支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 70%；因总承包人原因延期支付的，或减额支付的，经发包人督促无效后发包人有权从总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12.4.3 竣工验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总承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奖项预留金在奖项获得且总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45 天内支付。

12.4.4 措施费按所占工程款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5 变更、签证支付: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6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应提供符合总承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总承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7 付款补充如下：**

（1）.2 民工工资：

为分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中不拖欠民工工资，每期进度款支付时，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25%作为人工工资，转入农民工专户。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事件并对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在分包人解决完拖欠民工工资事宜并消除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的负面影响前，总承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1）.3 发票开具

1）在进行支付中发包人向总承包人进行支付，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进行支付（总承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因总承包人开发票而产生的多缴纳的附加税金额），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为总承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分包人承担因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发票而产生的多缴纳的附加税金额。

2）发包人、总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63126503X1

(3) 税务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4) 电话号码：021-61691997

(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六里支行

(6) 银行账户：31001522917055435820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报送结算表，经总承包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分包人就审价确认的金额向总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审价分包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专用发票，否则总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分包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当面向总承包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未及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票无法认证，总承包人有权拒收发票，并拒绝付款，分包人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费金额作为补偿。

5）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分包人（总承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因总承包人开发票而产生的多缴纳的附加税金额）。

6）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总承包人的账户与分包人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分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以自身名义向总承包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开票信息有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等原因导致无法认证的，分包人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总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金额作为补偿。

8）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总承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总承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9）由总承包人代缴支付给相关政府部门的费用，分包人提供等值合法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总承包人代缴金额从分包人应付进度款中分次扣回。

（2）.赔偿事宜类

1）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分包人收到总承包人违约金后，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税率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分包人应以合同货款总价、总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为基数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分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分包人应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当期已审定合同额（不含税价）后作为开票基数，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分包人按合同约定须缴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将按最终确定的含税金额计入当期审定已完成合同含税金额，并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3）.有关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分包人应在每月 15 号前，提交下一月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计划至总承包人；

**12.4.8 支付方式**

总承包人有权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以上合同价款、结算总价均不包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办理总承包人委托的工作

（1）.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分包工程的验收、备案等手续。

（2）.负责分包工程最终验收并配合总承包人、发包人取得各种合格证件的办理。

（3）.分包人协助总承包人、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需要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约定及明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若存在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则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天；如最终分包人按期竣工，则违约金经发包人、总承包人确认后，可以免除相应违约金。

其他：

（1）.质监单位的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分包人应按竣工验收的各项规定，申请竣工验收。具体见工料规范。

（2）.交付城建档案馆的工作

分包人应在本工程的质监单位的竣工验收完成日后按总承包人要求时间（不超过 15 天）完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资料。分包人的档案资料由分包人完善后提交总承包人归总、装订，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对提交城建档案馆等相关工作提供协助。总承包人应及时为分包人的档案资料办理签字盖章等手续，否则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一切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对有过失的分包人作进一步违约金处理，延迟一天将对分包人收取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分包人送交资料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与备案并为发包人取得《宁波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为六方及质监站参加验收的政府正式竣工验收完成日。如逾期，视为分包人六方及质监站参加的验收竣工日期延迟，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拿到备案证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整改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部门或组织，如逾期，延迟一天发包人对分包人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移交前，分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范围内建筑产品的保护责任等。”

“竣工验收”仅代表工程符合了国家的最低质量要求，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已经实际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竣工质量要求，故不视为工程已完全竣工，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条件。对此，分包人已理解并接受“六方验收及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只是达到双方约定的竣工要求中的一项必要条件，是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 100%细部检查、整改工作的开始，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为此，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不视为最终竣工验收，该验收时间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起始时间。只有在分包人完成整改工作并达到发包人项目部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也可能为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部门）、总承包人要求且签字确认后，此时间作为工期终点和竣工结算时间，进入结算审批程序（六方验收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分包人提交结算资料）。

（3）.竣工资料

（3）.1 分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汇总、编制、打印、装订等。

（3）.2 分包人必须在本工程质监验收合格 15 日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按发包人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共 8 套，同时提供相同份数与纸质版资料完全一致的电子资料，刻录光盘提交。（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任何因为竣工资料不全导致验收工作不能进行或推迟，均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分包人将竣工验收的标的物全部交付给发包人使用后2个月内分包人向总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过总承包人审批后，由总承包人将分包人的结算并入总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造价咨询机构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在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现场造价咨询公司一审)，本项目发包人可能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再次复审，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分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

分包人结算需经过总承包人审批确认并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给发包人后，分包人提交给总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人收到分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审核完成竣工结算。结算价款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总承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总承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14.2.3 工程的审计要求

本工程的结算审计根据工程情况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审计后盖章确认；

14.2.4 为了更好的配合对工程造价进行准确、真实、及时的审计，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整理并一次性提交造价审核相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完整的竣工图八套（加盖竣工章蓝图）；

b 分包人编制的有效的竣工结算书八份（含电子版软件文件及算量底稿资料）；

c 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任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认价回复函各八套；

d 施工合同八份（可为原件的复印件）；

e 要求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f 如因分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提交给总承包人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由此造成工程造价的审核时间的延误，由分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总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5 分包人在办理竣工结算之前必须将所有施工工人的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和清场（除发包人要求留下的整改和收尾的施工人员），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14.2.6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分包人将严格按照总承包人、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结算承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实事求是地报送结算金额。若分包人报送

的结算金额（不含双方已确定部分）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2%（不含双方已确定部分），发包人、总承包人将按超过 2%以上部分费用（不含双方已确定部分）的 2%收取分包人违约金；对变更调减部分，若分包人未报，发包人、总承包人将按该部分最终审定金额的 5%收取分包人违约金。分包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工程结算承诺。

14.5.7 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报送，否则视为无效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15.2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3%。

**15.4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 8 年、保温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为 2 年；工料规范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违约

**16.1 总承包人违约**

**16.1.1 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总承包人在未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对分包人进行扣款或收取违约金等行为的，需退还不合理扣款或违约金并支付分包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总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支付分包人的：从应支付之日起，以应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分包人利息。

**16.2 分包人违约：**

16.2.2 工期违约条款

工期违约条款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满足分包工程进度目标，若存在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的，则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天；如最终按期竣工，则违约金经发包人、总承包人确认后，可以免除相应违约金。

16.2.3 安全创优目标违约条款

根据发包人第三方飞检制度要求，对于第三方过程季度评估中检查成绩低于 85 分，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

分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月度质量履约检查过程中低于 85 分，月度工程款按当月应付额的 90%支付。后期月度检查达到 85 分随即恢复正常付款。

分包人在华润置地 EHS 检查过程中低于 85 分，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分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月度 EHS 履约检查过程中低于 85 分，月度工程款按当月应付额的 90%支付。后期月度检查达到 85 分随即恢复正常付款。

16.2.4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且分包人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要求停止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由此对总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材料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且分包人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清退出场，若分包人再次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总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且分包人需支付 40 万元的违约金；已使用到施工部位的，须拆换并返工处理，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分包人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分包人再次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总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且分包人需支付 40 万元的违约金。

（3）.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自行承担质量问题整改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分包人支付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分包人施工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分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人员的安全事故，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对分包人处以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分包人应做好合同范围内现场的文明施工，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防护棚架等安全防护措施。因分包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或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分包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因分包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或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5）.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总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必须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时，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包括政府罚款、整改上述不符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总承包人管理规定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恢复因分包人原因引起投诉被媒体曝光而影响工程形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6）.分包人必须加强管理，注重维护自身企业形象和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影响和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责任分包人承担；情节恶劣或可能影响到发包人形象，总承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7）.不管何种原因，分包人人员均不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室、公司聚众闹事，影响工作。如有物品损坏分包人按全新市场价加倍赔偿，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8）.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引起的停工、返工、材料和质量问题的损失。

（9）.分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定时或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考评，并邀请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如考评不合格，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分包人须停工整顿；如有重大安

全隐患，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勒令停工，必要时报宁波市安检站检查，整改完毕方可复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0）.以上违约金在证据清楚的情况下，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签字后即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只需书面通知分包人。

（1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2）.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及后期为达到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所发生赶工费用，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按照工料规范要求规定处以违约金。详见工料规范及附件。

（13）.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4）.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整改阶段出现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是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仍不满足合同约定时，发包方、总承包人有权将合同约定的在部分工作范围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造价（以发包方、总承包人核算为准）上浮 20%后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非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保障仍由分包人负责，相应的质保条款仍然适用。

（15）.对分包人违约金的收取及其他违约事项，详见工料规范。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后 28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分包人完成撤场每逾期一日的，应承担 5000.00 元的违约金。

其他：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后 28 天内完成所有撤场工作，分包人在发包人行使解除权后不得阻碍发包人及其安排的第三方施工，否则每阻碍一日按照 5000 元/日违约标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发包人与分包人对已完工程量有争议的，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合同解除通知 7 日内与发包人共同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按合同价格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算，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权利且分包人认可发包人单独指定的独立第三方鉴定机构和（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核算报告，并据此按照合同单价进行核算，对于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以监理人监理日志或证明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总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总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总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保证自有施工部分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财产的保险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保证自有施工部分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财产的保险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条 文件管理及会议制度

1.1 文件管理

1.1.1 除非紧急情况发生，一般情况下业务活动采取书面形式，相互联系应以书面为主、书面为准。紧急情况下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合适单位的指令也应在事后及时书面认可。双方务必注意文件收发签字。

1.1.2 总承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应有总承包人代表或总承包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监理工程师发出所有文件应有监理单位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印章，分包人发出的所有文件应有分包人代表（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1.3 应时刻注意有关资料的制作、运行及保管工作。工程结束，分包人必须提供合乎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及宁波市档案馆规定的竣工资料方可进行结算工作。

1.1.4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总承包人的文件管理规定，分包人必须指定文件收发人。除非分包人特别申明，分包人任何现场管理人员均可代表分包人签收文件，只要其签字收文，则文件视为已即刻送达。

1.1.5 上述文件份数规定：各种技术、经济文件上报必须为原件。技术文件上报份数为 4 份；经济文件上报份数为 3 份，审核批复后，分包人留存原件。必须注意，此原件应妥善保存，任何复印件均不能作为结算等的有效证据，后果由丢失单位自负。

1.2 会议制度

1.2.1 总承包人负责整理、编制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发放，相关事项不再另行通知传达。对于会议纪要或其他经共同讨论的结论性文件，分包人收到后应予以核对，如有异议，应于收文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如未能及时反馈，视为分包人已确认纪要内容。

**第二条　签证与变更**

2.1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本工程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标准等进行变更，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分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同时对分包人的该行为额外要求以该费用等同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也将从分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变更的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和原则执行。

2.2 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按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有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以责任工程师指令形式书面批准签发给分包人后，分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3 分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总承包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以责任工程师指令形式书面批准签发给分包人后，分包人才能实施。

2.4 未经过发包人、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如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整改并恢复原设计，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总承包人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对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追究其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5 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6 由分包人进行设计的图纸（或施工方案），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总承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总承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小心保护，并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时对损耗率进行确认，否则以全部利用进行考虑，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属分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责任。

2.8 对总价的影响

所有变更及签证均须由发包人以书面指令的形式主动发出，但发包人、总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并不表示对该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进行确认，其指令仅反映了对工程内容增减的要求，费用的增减确认均须按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应管理程序进行确认后才予以认可。

2.9 分包人同意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变更及签证。

2.10 以上各项签证与变更中的予以确认费用项将影响总价，分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总承包人颁发的管理办法，在实施签证与变更内容完成（以验收确认单最早签字时间起算）后 1 个月内，对此签证与变更发生金额的报价（签证单）上报，审核完毕后进入进度款支付；超过实施签证与变更内容完成后 1 个月以上上报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签证结算。分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不应超出双方最终审定

额的20%，如超出则发包人按超出20%部分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在签证确认单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工程结算上报签证与变更费用按结算承诺书中条款执行。

2.11 分包人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发包人、总承包人发出的变更、签证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在变更、签证指令实施完成，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验收确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费用审核工作，并作为下一次支付的基数，发包人按照变更、签证审定金额的70%在即期付款中进行支付。

2.12 分包人必须于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合约管理部上报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之间发生的所有签证和变更的月报表台帐，该等台帐报表是分包人申报当月工程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若分包人逾期报送或未报，发包人、总承包人将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总承包人可以在分包人的任何一次工程付款中进行直接扣除，分包人不得有任何的异议。分包人必须专人负责签证和变更并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管理。

2.13施工过程和结算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实事求是地报送签证金额，否则，在结算过程中审核的变更签证将按照“合同结算承诺书”中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总承包人的变更指令后必须对需发包人、总承包人重新认价的材料在收到变更指令15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出认价申请，否则均以发包人、总承包人单方面确认价格为准，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4 若同一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的变更价款调增部分小于等于1000元，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约定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内，不计入工程总价，无需另外支付。

2.1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索赔事件，分包人须在事件发生的次月15日前《争议索赔申请》（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形式上报总承包人、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2.16 分包人须在《争议索赔申请》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索赔材料，若超出1个月，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2.17 针对需要进行工程量确认的争议索赔项，分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总承包人项目部、合约管理部进行现场收方确认，现场收方单作为争议索赔申请的必要条件，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2.18 设计变更中发生的新出现（发包方所有文件均未提及的）的材料，合同双方

分歧较大的，由发包人收回供应权利。

**第三条　工程保修**

3.1 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必须指定公司的直接负责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相关规定保证整改及保修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

3.2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修范围为本合同承包工程范围。

3.3 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分包人将竣工验收工程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全部处理完，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备案手续并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接受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前，分包人承担同等质保义务。

3.4 每次维修的质量由发包人、物业单位（或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维修工程主管部门）签字认可为准。

3.5 整改及保修期内，相同部位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另须支付该费用 5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6 本工程整改及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分包人接到总承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之物业公司）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总承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之物业管理公司）报到，与总承包人、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在约定时间内未报到或约定时限内未处理完毕，总承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之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1.5 倍）不必经分包人认可，在保修金内进行扣除，总承包人留下所有记录，供分包人备查。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总承包人、发包人依法追究分包人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损失。

4.2 分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过程中，应保障发包人、总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下述原因发生或引起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⑴现场任何人身死亡或致伤；

⑵分包人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含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

4.3 分包人违约除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总承包人、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分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应由其承担的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扣收；总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未执行的，视为授权发包人直接从总包合同项下应付总承包人款项中扣收，并可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分包人对扣款有异议的，不影响扣款的先行执行，但可在扣款后14日内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主张返还。

4.4 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总承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总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7 若本合同违约金若与其它制度文件奖罚细则存在冲突者，以最高额度执行。

4.8 通用合同条款中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的类似条款予以删除，不作为认可依据。

## 附件：

附件 1：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5：澄清解答

附件 6：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 7：工料规范及附件

附件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澄清后）

附件 9：图纸（另附）

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附件 11：廉洁协议

附件 12：《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磋商文件

附件 15：磋商答疑纪要

附件 16：供方 EHS 诚信承诺

附件 1：

#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年龄 | 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履约担保（格式自拟）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见附件）

附件 5：澄清解答

（见附件）

附件 6：竞争性磋商函

（见附件）

附件 7：工料规范及附件

（单独成册）

附件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澄清后）

（见附件）

附件 9：图纸（另附）

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等文件以发包人发布的为准。）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签订协议双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

总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相关定义**

1.1 业主：指物业所有权人，包括持有产权的发包人和其他业主（下述统称业主）。

1.2 整改：是指在质量保修期内，就分包人在其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建筑质量缺陷和由此造成的业主装修破坏予以修复。

1.3 建筑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表现的隐性和显性的质量瑕疵。

1.4 不能切实履行整改义务：是指分包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出现不接单（含超时接单）、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二次整改不合格、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等情况。

1.5 整改中心：是由总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整改工作机构。总承包人、发包人亦有权利另行指定赋有同等权利的其他机构负责整改工作。

2、整改管理授权

2.1 总承包人授权整改中心全面承担总承包人的整改管理职责，代表总承包人、发包人全权监督分包人整改工作的落实。

2.2 总承包人同时授权整改中心对分包人不及时、不合格、不规范、不满意的整改报修事项有违约追究权，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 8 条。

3、质量保修范围

3.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梯、卫生洁具、景观设备设施、绿化苗木、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质量保修期

4.1 基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相关内容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保温工程 5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部分均为 2 年；

（6）其他特殊保修期限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4.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分包人将竣工验收工程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全部处理完，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备案手续并移交相关单位起计算。

4.3 如果分包人在整改期限内频繁出现严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质量事件，造成业主不满，应业主要求，总承包人将考虑对保修期限的延长，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难以达成一致，则以总承包人认定为准，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整改责任

5.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总承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5.2 对整改造成的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业主装修的改变及破坏，分包人须恢复至整改前原状。

5.3 如果分包人一次整改不合格，或总承包人认定业主投诉的整改质量不满意属实，总承包人可取消其继续整改资格，并有权安排应急施工单位入场施工，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另需承担该笔费用20%的违约金（质量缺陷期内），具体事宜详见本协议第8条。

5.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分包人协调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分包人实施保修或总承包人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保修。

5.5 对于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总承包人应根据业主报事记录，通知分包人及时派专人到场签字确认，分包人应按本协议的6条中规定履行义务，分包人逾期不派人到场或到场后拒绝签字确认的，总承包人可单方面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分包人无条件地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5.6 分包人承包的工程保修范围内，若遇与总承包人其他分包工程发生冲突，如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推诿责任，则总承包人有权立即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在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时，对双方保修责任的划分上应以总承包人认定为准，并在此基础上追加分包人应承担份额20%的管理费。分包人的具体保修约定，总承包人另行与之签订保修协议。

5.7 为保证客户报事能及时得到处理，对维修费用小于2000元（不含税）的报事总承包人有权不通知分包人而自行或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将无条件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量缺陷期内），分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对于影响财产人身安全、业主正常生活等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爆管、漏电、跑水、面砖掉落等，实际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总承包人有权不通知分包人而自行或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加收50%违约金后，将无条件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量缺陷期内），分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5.8 若因分包人不接单（含超时接单）、一次整改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业主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总承包人先行代为垫付相应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误工费），总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质量缺陷期内）。

5.9 质量缺陷责任期后保修期内，如果发生必要整改由分包人无偿整改直至合格。若一次整改不合格，或总承包人认定业主投诉的整改质量不满意属实，总承包人可取消其继续整改资格，并有权安排应急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分包人另需承担整改费用 20%的违约金，总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该笔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5.10 分包人明确保修期内联系人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总承包人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通知分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保修义务，联系人在通话中表达的保修意见视为分包人公司意见；若电话无法联系的，总承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按上述有效联系地址寄送保修通知，特快专递寄出第三天即视为分包人已经收到保修通知。分包人授权联系人处理一切保修事宜，并承诺完全按照联系人对所有保修问题的处理决定承担责任；该联系人在保修期间必须按照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常驻现场；紧急情况下（详见第 6 条备注），若总承包人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到分包人联系人的，则总承包人有权安排应急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另加收 50%违约金；保修期内分包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分包人应以正式函件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10 对于被总承包人认定为重大问题的整改工程，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向总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整改技术方案并加盖公章，整改方案的格式应按总承包人统一要求制定。分包人的整改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整改合格以业主签字认可为准。如业主要求提供整改技术方案，分包人也应无条件提供并加盖公章。

## 6、整改项目具体时限

| 序号 | 报 修 项 目 | | 接单时限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业主房间： | | | | | |
| 1 | 土建 | 墙地面空鼓、开裂 | 2 小时 | 5 天 | 已装修完的按原状恢复 |
| 2 | | 墙面不平整、垂直度超规范 | 2 小时 | 5 天 | |
| 3 | | 地面返沙，平整度差 | 2 小时 | 7 天 | |
| 4 | | 预留门洞口尺寸偏差过大 | 2 小时 | 4 天 | |
| 5 | | 厨房排烟道堵塞不通返烟 | 2 小时 | 5 天 | |
| 6 | | 厨卫渗水 | 2 小时 | 5 天 | 已装修完的造成墙 |

| | | | | | |
|---|---|---|---|---|---|
| 7 | | 外墙渗水 | 2 小时 | 7 天 | 面乳胶漆、墙纸、木地板、木制作等损坏的，还应进行恢复 |
| 8 | | 屋顶渗水 | 2 小时 | 7 天 | |
| 9 | | 外墙砖空鼓、开裂、脱落 | 2 小时 | 5 天 | 需保证保修后外墙色泽一致 |
| 10 | | 外墙涂料脱层、脱落，色差 | 2 小时 | 3 天 | 需保证保修后外墙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
| 11 | 给排水 | 给水管管道渗水，打不起压 | 2 小时 | 3 天 | 已装修完毕的，由于渗水造成木地板、门套及墙面墙纸、乳胶漆损坏的，以及因整改造成墙地砖损坏均须进行恢复 |
| 12 | | 给水管阀门关闭不严、渗水 | 2 小时 | 1 天 | |
| 13 | | 给水管堵塞、水压过小 | 2 小时 | 3 天 | |
| 14 | | 给水管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 2 小时 | 2 天 | |
| 15 | | 排水管渗漏 | 2 小时 | 1 天 | |
| 16 | | 排水管堵塞 | 2 小时 | 1 天 | |
| 17 | | 排水管支架松动、破损，预留位置不附设计要求，管道污染 | 2 小时 | 2 天 | |
| 18 | 强电 | 室内线路短路，开关跳闸 | 2 小时 | 3 天 | |
| 19 | | 配电箱开关损坏及由于箱体成品保护不利造成的受损 | 2 小时 | 1 天 | |
| 20 | | 插座无电，照明灯不亮 | 2 小时 | 2 天 | |
| 21 | | 开关插座面板缺失、受损 | 2 小时 | 1 天 | |
| 22 | 入户门 | 入户门变形、划痕 | 2 小时 | 7 天 | |
| 23 | | 入户门锁打不开 | 2 小时 | 1 小时 | |
| 24 | | 入户门开启异响、开启不灵或关闭不严 | 2 小时 | 2 天 | |
| 25 | | 入户门胶条、密封条脱落 | 2 小时 | 1 天 | |
| 26 | 铝合金 | 铝合金门窗玻璃、型材划痕、污染 | 2 小时 | 7 天 | |
| 27 | | 铝合金门窗打不开或关闭不严密 | 2 小时 | 2 天 | |
| 28 | | 铝合金门窗渗水 | 2 小时 | 2 天 | 造成装修损失必须恢复 |
| 29 | |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松动 | 2 小时 | 2 天 | |
| 30 | | 铝合金门窗胶条不顺直、脱落、密封条脱落 | 2 小时 | 1 天 | |
| 31 | | 铝合金门窗玻璃自爆 | 2 小时 | 5 天 | 须采取临时措施处理 |
| 32 | 铁花栏杆 | 栏杆安装歪斜、玻璃安装不平 | 2 小时 | 2 天 | |

| | | | | | |
|---|---|---|---|---|---|
| | | 整、螺帽缺失松动 | | | |
| 33 | | 玻璃划痕、缺棱掉角 | 2 小时 | 7 天 | |
| 34 | | 栏杆玻璃自爆、开裂 | 2 小时 | 7 天 | 须采取临时措施，因碎片损坏其他物品的应恢复 |
| 35 | | 栏杆锈蚀 | 2 小时 | 3 天 | |
| 36 | 弱电 | 煤气报警故障 | 2 小时 | 2 小时 | |
| 37 | | 对讲故障 | 2 小时 | 4 小时 | |
| 38 | | 电话线、光纤、网线不通 | 2 小时 | 1 至 3 天 | |
| **公共区域：** | | | | | |
| 1 | | 消防管道渗水 | 2 小时 | 1 天 | |
| 2 | | 消防控制系统故障 | 2 小时 | 4 小时 | |
| 3 | | 水泵故障（含地下室污水泵及园区景观水泵） | 2 小时 | 2 天 | |
| 4 | | 周界红外报警系统 | 2 小时 | 2 小时 | |
| 5 | | 大门及单元门禁系统 | 2 小时 | 2 小时 | |
| 6 | | 闭路监控系统 | 2 小时 | 2 小时 | |
| 7 |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2 小时 | 2 小时 | |
| 8 | | 墙地砖空鼓、开裂、沉降 | 2 小时 | 5 天 | |
| 9 | | 雨污水管堵塞 | 2 小时 | 3 天 | 一般 4 小时内完成，最多不超过 3 天。 |
| 10 | | 水池渗漏 | 2 小时 | 7 天 | |
| 11 | | 地面不平整、积水 | 2 小时 | 7 天 | |
| 12 | | 园区给水管爆裂，阀门渗水，关闭不严 | 2 小时 | 1 天 | 承建单位支付相应的水费 |
| 13 | | 电梯故障 | 0.5 小时 | 0.5 小时至 1 天 | 应急小修需 0.5 小时完成，大修根据故障严重情况 1 天完成，最多不超过 7 天。 |
| 14 | | 风机设备故障 | 2 小时 | 1 小时至 3 天 |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超过 3 天。 |
| 15 | | 二次供水设备故障 | 1 小时 | 0.5 小时至 1 | 应急保修需 0.5 小时完成，最多不超过 1 天。 |

| | | | | |
|---|---|---|---|---|
| | | | 天 | |
| 16 | 防火木门，防火卷帘门 | 2 小时 | 2 天 | |
| 17 | 地下室渗水 | 2 小时 | 5 天 | |
| 18 | 供配电设备故障 | 2 小时 | 1 小时至 2 天 |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超过 2 天。 |

**备注：**上述整改时间的确定是依据业主报修的紧急程度设定。紧急整改范围，包括：渗水、爆管、水浸、漏电、门窗脱落、外墙砖开裂或脱落、电梯困人、高低压配电故障、二次供水故障、煤气泄漏等容易对业主人身及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

由于特殊的、合理的原因导致整改不能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完成，必须向总承包人报告，总承包人向业主说明并获准后可以延长整改时限，延长的时限以业主同意的时间为准，每单整改时限延长的次数为一次，每月时限延长的比率不得超过当月整改总量的 10%。

**7、整改（维修）现场管理要求：**

7.1 人员管理要求：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整改中心办理的出入证，完毕后交回出入证，出入证在时效期内使用，遗失或过期按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施工人员不得无故在本工程范围内逗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乱扔纸屑和垃圾、不随地吐痰，游动吸烟。

-----在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时不得在现场抽烟、吃拿业主食物，不得进入非施工现场，不得擅自使用业主任何物品。

-----若总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能满足该项工作要求（包括技术或业主投诉）时，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分包人施工人员必须遵从该项目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制度。

7.2 现场服务要求：

-----整改时分包人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教育，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分包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在重点部位（如本工程范围内主干路、配电房、电梯等）进行整改时，必须经整改中心衔接管理处获准同意后方可施工，避免造成对业主生活的干扰，并对现场进

行隔离、封闭、警示，同时在施工围板上张贴施工告示。未采取上述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赔偿由分包人承担。

-----对局部房间或区域整改完毕，须将施工工具、材料、垃圾等一并清理干净，并关好门、窗及水、电、气开关，经整改中心确认合格，检查室内物资无遗失后关闭。因入场施工造成的其他部位损坏或成品遗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对局部房间或区域整改过程中业主报失窃，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派出所，按法律规定的治安管理或刑事程序的程序处理，总承包人有协助调查义务。是否继续施工，由分包人与业主协商后处理。

8、赔偿责任和支付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赔偿范围：

1、因分包人承建范围工程质量或其它原因导致业主索赔投诉（包含但不限于减免物业费、现金赔偿等），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投诉处理，并无条件认可总承包人与业主协定的赔偿金额，若分包人无法当场对协定赔偿金额，总承包人将为其向业主进行垫付，后期在分包人质保金中扣回（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2、如果业主拒绝由分包人承担修复任务，或总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时，总承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另需支付该笔费用20%的违约金；质量问题若由业主自行修复，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维保费用，若分包人无法当场对协定赔偿金额，总承包人将为其向业主进行垫付，后期在分包人质保金中扣回。该笔扣除费用不增加违约金的计算。

3、分包人在履行维保义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业主户内和公共区域财物、财产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如总承包人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总承包人有权不经过分包人同意，直接从相应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9、**违约处理**：为保证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总承包人交付给业主的物业达到标准和使用要求，保证业主满意，对分包人的整改的违约行为处理如下：

| 序号 | 违约内容 | 处理措施 |
|---|---|---|
| 1 | 无故缺席总承包人整改部门组织的会议或迟到 |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2 | 施工人员在本工程范围内有抽烟、乱丢垃圾、说脏话等不文明行为 |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3 | 吃拿业主食品、物品 | 返还物品或赔偿后，仍需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4 | 损坏公共物品、业主物品 | 修复、重新购买或赔偿后，仍需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5 | 偷窃物品 | 按刑事案件程序处理且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6 | 与业主发生口角、斗殴事件 | 斗殴事件报派出所按治安管理或刑事程序处理且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7 | 在本工程范围内随意大小便 | 对现场进行清理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8 | 在本工程范围内承揽装饰装修和其他业务 | 退出承揽业务且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9 | 向业主索取任何费用 | 向业主退还费用且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10 | 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 | 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备注：以上一切款项的扣除，以总承包人整改部门负责人的签字为依据。

**10、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1、其他：**

对建筑施工主合同中约定有维修养护的，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交年度维养计划，总承包人按照审核后的维养计划考核分包人的维养工作开展质量。

**12、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总承包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签订于_____。

| | |
|---|---|
| 总承包人（盖章）： | 分包人（盖章）： |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1：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参与招投标活动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被视为双方的表见代理人，表见代理人的行为也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个人利益动机。甲乙双方约定在招投标及履约、结算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一、 甲方廉洁要求和廉洁主张**

甲方在招标、议标、中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以上活动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廉洁从业准则》，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等；
3. 甲方在资格预审、入围名单、招标文件编制、评议标、定标等招标过程中，只会考虑乙方的公司实力，对品质、工期、成本、安全的控制能力，对招标项目的重视程度，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报价的合理性、报价特别优惠条款等因素，任何重要的流程环节，均由甲方的招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有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 乙方一旦中标，成为甲方的合同履约人，在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履约评级、变更签证确认、合同结算等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
5. 乙方廉洁要求中要求乙方不得为之的行为，同样适合要求甲方不能主动索要；
6. 发现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领导反馈，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给予乙方合作供应商名册降级、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7. 对甲方人员违纪时，欢迎乙方进行投诉、举报，并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高度保密，甲方在接到投诉、举报后会由甲方纪检监察、

审计等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8. 对于长期支持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合作机会。

## 二、 乙方廉洁要求

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义务和权利；
2. 乙方主动如实向甲方通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3. 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6.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7. 乙方不得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工程分包、物资供应等行为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10.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准则，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领导或监察部举报；
11. 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行贿，被查出属实的，将被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以后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 三、 投诉及举报管理

1.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纪检监督工作部 021-80299547，举报渠道为：

   固定电话：纪委书记 021-80299897 ；

   邮箱：ccceedzcb_jd@cscec.com

2. 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_____ ，举报渠道为：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12：《廉洁从业准则》

# 廉洁从业准则

一、 不得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为个人及其亲属谋取私利。

二、 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其它投标人报价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等条款。

三、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四、 不得接收投标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等。

五、 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费用。

六、 不得接收投标人任何名义的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 不得接收投标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资金或物资资助。

八、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如有亲属在投标单位工作的，应在该项招标采购活动中予以回避。

#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 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管理部门为：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纪检部

举报电话：0755-26920575

举报邮箱：crld-cbulianjie@crland.com.cn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磋商文件

附件 15：磋商答疑纪要

## 附件 16：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 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致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安监总厅[2018]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方 EHS 诚信体系建设及“高境界、高标准”（以下简称“两高”）、“行为有规，监测有窗，检查有效，控制有力，奖罚有度”（以下简称“五有”）、不安全、不生产等要求，我司坚持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切实落实 EHS 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项目的 EHS 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事件的发生。我司已清楚了解并认同发包方 EHS 管理要求，特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方 EHS 有关规定和“两高”、“五有”要求，坚持发包人的 EHS 理念，合法合规经营，做实 EHS 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职业病事故、食物中毒事件、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二、所有向发包方提供的产品、物料或其他服务，在生产、服务过程中满足国家、行业和发包方 EHS 管理要求，不采用或提供已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产品、设备或物料。

三、建立健全本项目 EHS 监督和保障体系，按项目要求建立 EHS 组织架构，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 EHS 管理人员，严格落实 EHS 主体责任。

四、合作中充分保证 EHS 资金投入，有效实施于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救援处理、EHS 培训及健康管理等有关事项；对发包方下发的相关 EHS 整改意见书认真进行原因分析，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五、积极开展对员工和作业人员的 EHS 教育培训，保证培训效果及培训学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

六、合作中严格落实《项目 EHS 管理行为标准》、《项目 EHS 管理状态标准》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积极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营造“安全、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

七、严格落实职业危害告知、日常监测、个体防护以及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尊重、引导项目自身员工依法享有的 EHS 的权益和义务，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八、定期开展职业危害普查，查清合作项目存在职业危害的点位和接触危害的岗位并建立台账；针对粉尘、噪声、高温、化学毒物等主要职业危害因素、重点作业环节、重点岗位制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防护和管理措施。

九、重视环保管理工作，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防治等专项方案，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管理和技术措施，避免出现由于环保问题而引起的政府通报事件或舆情事件，积极争创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十、自觉接受、配合国家、行业和发包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如实报告 EHS 事故事件，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 EHS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接受发包方 EHS 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